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及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2020年年度報告	6
2.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4.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
5.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6.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7. 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1
8. 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3
9. 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4
10.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4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3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25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31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4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3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建議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袁桂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曲新久先生

2021年4月26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及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 2020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1.74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合計人民幣33.37億元。按照本公司2020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17億元；按照2020年末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8.0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26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1年7月12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

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29.79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1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19.48億元，其中：人民幣18.24億元為新購置房產，人民幣1.24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1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4.41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1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43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1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5.47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現將2020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 制度規定要點

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構成。

董事會函件

二、2020年度董事薪酬披露

2020年度董事應發薪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應發薪酬			合計 (稅前)
		年費	專門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高迎欣	董事長	37.50	4.25	7.50	49.25
張宏偉	副董事長	72.00	6.00	16.00	94.00
盧志強	副董事長	72.00	6.00	14.50	92.50
劉永好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鄭萬春	副董事長	62.00	8.50	18.00	88.50
史玉柱	董事	60.00	6.00	16.00	82.00
吳迪	董事	60.00	9.00	19.50	88.50
宋春風	董事	15.00	2.25	3.50	20.75
翁振杰	董事	60.00	6.50	17.00	83.50
楊曉靈	董事	10.00	0.50	2.50	13.00
趙鵬	董事	10.00	1.00	3.50	14.50
劉紀鵬	獨立董事	60.00	9.50	19.00	88.50
李漢成	獨立董事	60.00	15.00	24.00	99.00
解植春	獨立董事	60.00	12.00	19.50	91.50
彭雪峰	獨立董事	60.00	12.00	18.50	90.50
劉寧宇	獨立董事	60.00	12.50	22.50	95.00
曲新久	獨立董事	10.00	1.50	4.00	15.50
洪崎	原董事長	52.50	5.25	9.00	66.75
田溯寧	原獨立董事	50.00	10.00	14.50	74.50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及調研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上表為報告期內實際發放金額；
 3. 自2020年4月起，宋春風董事未領取董事薪酬；
 4. 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現將2020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一、制度規定要點

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構成。

二、2020年監事薪酬披露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專門委員會		會議費	合計 (稅前)
		年費	津貼		
張俊潼	監事會 主席、 職工監事	72.00	6.00	20.50	98.50
郭棟	監事會 副主席、 職工監事	57.60	3.00	19.00	79.60
魯鐘男	股東監事	48.00	6.00	21.50	75.50
趙令歡	股東監事	8.00	0.50	3.50	12.00
李宇	股東監事	8.00	1.00	5.00	14.00
王玉貴	外部監事	48.00	6.00	21.50	75.50
趙富高	外部監事	48.00	6.00	21.00	75.00
張禮卿	外部監事	8.00	0.50	4.50	13.00
李健	職工監事	36.00	2.25	15.00	53.25
王家智	原監事會 副主席、 職工監事	14.40	0.75	—	15.15
王航	原股東監事	40.00	5.00	16.50	61.50
張博	原股東監事	40.00	2.50	14.00	56.50
包季鳴	原外部監事	40.00	2.50	14.00	56.50

董事會函件

- 註：
1. 本年度內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上表為報告期內實際發放金額；
 3. 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有關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與羅兵咸永道均為普華永道全球網絡機構）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21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00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專案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其中就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

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延長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的授權期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

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自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對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批准及授權延期以來，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02273號），並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反饋意見回覆公告後提交中國證監會，目前仍正在審核進程中，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鑒於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將於2021年6月28日屆滿，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A股可轉債自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申請至可轉債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的全部期間內，本公司須確保可轉債發行方案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一直處於有效期內。本次A股可轉債距完成上市仍需履行的主要審核環節包括：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批覆、上交所同意本次A股可轉債上市等，預計2021年6月28日前，本公司不會完成本次A股可轉債的上市工作。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

夠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董事會函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

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劉永好先生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認購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初始轉股價格僅可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根據定價機制釐定，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在確定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後將高於每股人民幣7.81元。鑑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1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故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6,402,048,655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b)截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估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估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7,352,284,689	20.73%	16.79%	8,679,607,478	20.73%	17.30%
張宏偉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48,721,959	8.60%	6.96%	3,599,113,885	8.60%	7.17%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19,182,618	5.69%	4.61%	2,383,709,730	5.69%	4.75%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1,930,715,189	5.44%	4.41%	2,279,271,097	5.44%	4.54%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79,679,587	3.89%	3.15%	1,628,755,926	3.89%	3.25%
A股公眾股東 ^(附註6)	19,731,539,171	55.64%	45.07%	23,293,713,749	55.64%	46.42%
已發行A股總數	35,462,123,213	100.00%	81.00%	41,864,171,868	100.00%	83.42%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佔相關		佔相關		
		股份類別	佔全部	股份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91%
高迎欣 ^(附註7)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0,000	0.0036%	0.0007%	300,000	0.0036%	0.0006%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人	1,020,538,470	12.27%	2.33%	1,020,538,470	12.27%	2.03%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240,789,500	2.89%	0.55%	240,789,500	2.89%	0.48%
鄭萬春 ^(附註8) 及其緊密聯繫人	250,000	0.0030%	0.0006%	250,000	0.0030%	0.0005%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798,024,133	9.59%	1.82%	798,024,133	9.59%	1.59%
張俊潼 ^(附註9)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24%	0.0005%	200,000	0.0024%	0.0004%
郭棟 ^(附註10)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24%	0.0005%	200,000	0.0024%	0.0004%
H股公眾股東 ^(附註6)	5,802,062,986	69.73%	13.25%	5,802,062,986	69.73%	11.56%
已發行H股總數	<u>8,320,295,289</u>	<u>100.00%</u>	<u>19.00%</u>	<u>8,320,295,289</u>	<u>100.00%</u>	<u>16.58%</u>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u>25,533,602,157</u>	<u>58.32%</u>	<u>58.32%</u>	<u>29,095,776,735</u>	<u>57.98%</u>	<u>57.9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43,782,418,502</u></u>	<u><u>100.00%</u></u>	<u><u>100.00%</u></u>	<u><u>50,184,467,157</u></u>	<u><u>1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6. 本通函所提述的公眾持股為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7.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迎欣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高迎欣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高迎欣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萬春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長，因此鄭萬春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鄭萬春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俊潼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張俊潼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俊潼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棟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郭棟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郭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公司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予以申報。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落實中國銀保監會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整體要求及具體意見，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序 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		(新增)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中國共產黨章程》、 《公司法》第十九條及 銀保監會相關要求
2	第六十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六十一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 ，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銀保監會有關文件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p>	<p>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結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本人或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p> <p>(七)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六)-(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4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本條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
5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
6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根據銀保監會指導意見

本公司建議修訂條款六條，包含一條新增條款，序號順序相應調整。在建議修訂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二)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¹⁾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1年4月2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之2020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1年4月2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